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无锡市后宅中学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214-JZCG-G2026-0045),无锡市后宅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物业管理服务(不含电梯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)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银城物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1人,营业收入为72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3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电梯系统维保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无锡信达电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3. (消防系统维护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无锡市远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204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9.69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银城物业有限公司、
无锡信达电梯有限公司、无锡市远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__年__7__月__2__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

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